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8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的公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正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因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触及减持或减持比例,不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君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000%,减持后为3.9089%。

●本次权益变动为自愿减持,于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6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1%;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64,996股,累计减持比例5.0000%。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6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1%;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2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64,996股,累计减持比例5.0000%。

一、股东减持情况超过1%的情况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君正投资于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6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1%,该次权益变动后君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636,004股,占公司总股本3.9089%。

权益变动前持股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君正投资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7/25-2024/9/24	221.74	4,364,496	1.0911%
	合计			4,364,496	1.0911%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股东相关承诺。

上述减持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5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上述减持为自愿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东鹏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500	5.0000	15,636,004	3.9089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君正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人,若未来因减持公司股份全部为减持限售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持有表决权,不存在减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质押、股份冻结或查封。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8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同时每股派发3股股票股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及股票股利共1,000,000,000.00元(含税),折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及股票股利共1,000,000,000.0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余额,符合本次权益分派条件的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9	-	2024/10/9	2024/10/9	2024/10/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已登记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办理了指定交易关系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关系的非流通股股东,亦通过指定交易关系发放;未办理指定交易关系的非流通股股东,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5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议案9项,除议案5号(《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因在审议过程中出现分歧,未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外,其余8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议案9项,除议案5号(《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因在审议过程中出现分歧,未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外,其余8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9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含税),同时每股派发3股股票股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及股票股利共1,000,000,000.0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余额,符合本次权益分派条件的全体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含税),同时每股派发3股股票股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及股票股利共1,000,000,000.0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余额,符合本次权益分派条件的全体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海国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11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1,1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1,1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除爱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注销股数(股)	注销日期
王磊	1,164,500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5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6元(含税),同时每股派发3股股票股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及股票股利共1,000,000,000.0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余额,符合本次权益分派条件的全体股东。

内,每10股派发现金0.49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派发现金0.24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发现金。

(二)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派发,并由香港结算有限公司代收派发股息红利并派发股息。

(三)对于持有中国境内上市股份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派发,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收派发股息红利并派发股息。

内,每10股派发现金0.49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派发现金0.24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发现金。

(二)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派发,并由香港结算有限公司代收派发股息红利并派发股息。

(三)对于持有中国境内上市股份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派发,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收派发股息红利并派发股息。

内,每10股派发现金0.49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派发现金0.24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发现金。

(二)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派发,并由香港结算有限公司代收派发股息红利并派发股息。

(三)对于持有中国境内上市股份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派发,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收派发股息红利并派发股息。

内,每10股派发现金0.49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派发现金0.24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发现金。

(二)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派发,并由香港结算有限公司代收派发股息红利并派发股息。

(三)对于持有中国境内上市股份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派发,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收派发股息红利并派发股息。

内,每10股派发现金0.49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派发现金0.24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发现金。

(二)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派发,并由香港结算有限公司代收派发股息红利并派发股息。

(三)对于持有中国境内上市股份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派发,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收派发股息红利并派发股息。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子企业股权。

●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子企业股权。

内,每10股派发现金0.49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派发现金0.24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发现金。

(二)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派发,并由香港结算有限公司代收派发股息红利并派发股息。

(三)对于持有中国境内上市股份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派发,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收派发股息红利并派发股息。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子企业股权。

●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子企业股权。

姓名	职务	金额	期限
王磊	财务总监	150,400	20.00
李娜	财务负责人	147,500	20.06
张涛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146,000	20.00
陈彬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163,000	20.05
王彦平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162,700	20.01
王超	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122,000	15.01
廖海	渠道事业部总经理	81,400	10.01
徐利明	渠道事业部总经理	163,000	20.00
范炬辉	渠道事业部总经理	164,000	20.01
王豪	渠道事业部总经理	81,600	10.04
郑文	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169,400	20.00
陈渊	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174,000	20.53
陈雨	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169,600	20.01
陈辰	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169,500	20.00
于晓	区域事业部总经理	84,800	10.01
陈旭	物流事业部总经理	76,000	10.18
甄微	事业部秘书	147,100	20.01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子企业股权。

●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子企业股权。

内,每10股派发现金0.49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派发现金0.24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发现金。

(二)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派发,并由香港结算有限公司代收派发股息红利并派发股息。

(三)对于持有中国境内上市股份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的名义派发,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收派发股息红利并派发股息。